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不得删除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）的（信阳市平桥区17个建制乡（镇）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信阳市平桥区17个建制乡（镇）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国兴中盛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818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0.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盖章）：国兴中盛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0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